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3 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4,204,438.7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656,803.79	2018 年 1-3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上海市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63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3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2,40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4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尾款	440,00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 号）
5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4,605.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会计科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4,204,438.79 元，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分类	会计科目	补助金额 (元)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656,803.79	3,656,803.79
上海市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630.00	630.00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02,400.00	102,400.00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尾款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40,000.00	440,00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605.00	4,605.00
合计			4,204,438.79	4,204,438.79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